

# 村霸,岂容你横行乡里

福建省连城县的隔川乡,是当地有名的武术之乡。农闲时节,村民们常在一起比上几拳,舞上几棍,一来强身健体,二来弘扬中华武术文化。每年农历正月二十举办庙会,都要进行武术比赛。习武,无可厚非,但如果不讲武德,滥用武力,则会走向反面,成为社会治安不稳定因素。黄盛海等三人寻衅滋事案的发生,便是例证。

现年28岁的黄盛海是隔田村的党支部书记。作为村干部,他一不带领村民生产致富,二不维护社会治安,却利用人民给予的权力,纠集一帮人,寻衅滋事,横行村里。他超计划生育还在外包养情妇生育孩子。他乱施淫威,大摆“村官”的架子。一天深夜,他向一位村民借摩托车进城,因车是新买的,村民不愿出借,他便对其大打出手,还把崭新的摩托车推倒在地,损坏了转向灯等部件。

1997年12月,黄盛海父亲饲养的一



被害人黄德平

只鸭子死掉,黄盛海怀疑是村民黄德仁所为。22日,正是冬至,客家习俗是过小年,要杀鸡宰鸭摆酒庆祝。当天傍晚,黄盛海同黄盛金、黄盛能、黄盛桃到一村民家中赴宴,途经黄德仁家附近,议论起鸭子死掉的事情,黄盛金等三人听了,个个磨拳擦掌,就要找黄德仁算账。他们在黄德仁家门口大声喊叫:“黄德仁,出来!”屋里应答说人不在。22时许,从宴席上喝得醉醺醺的黄盛海等人直奔黄德仁家,二话不说踢开围墙门,闯入屋内,黄德仁弟弟黄德平从房间出来,问有什么事,他们说:“叫你哥哥出来,早就想修理他了。”黄德平见来者不善,说:“你们先回去,有什么事明天再讲。”正要请黄盛海出门,却遭到他们拳打脚踢。已睡觉的黄德仁闻讯后即起床,也被围住一顿毒打。他们施展着平时所学的拳脚功夫,在场的家人邻居不敢上前解救。一会儿,黄德仁就抵挡不住趁机逃跑,黄德平被打得浑身是血,躺在地上,昏迷过去,黄盛海四人见状方才骂骂咧咧离去。走了不远,觉得还不解恨,又找来菜刀、木板等工具返回,砸烂房门及窗户,发泄一通,才扬长而去。

黄德平当即由亲友送到连城县医院治疗。第二天,黄德平出现精神异常,一会儿笑一会儿闹,说有人要杀他,并挣脱家人,跑到大街上,拖住陌生人求救……医院只好将黄德平转至连城县精神病院治疗。经初步诊断,黄德平记忆力、计算力、理解力、判断力受损,属脑外伤性精神障碍。

看到这种情况,黄德平家属马上到公安机关报案。法医对黄德平进行伤情鉴定,得出结论是全身多处软组织挫伤,左眼角处有一月牙形伤痕,属轻微伤,而

连城县公安局: 连公法捕第211996-01号

连城县公安局:

本院于1999年9月3日发件后的连公不立通(1999)06号对黄盛海等人寻衅滋事一案说明不立案理由通知书,你局于1999年9月5日刑中不立案理由说明书认为黄盛海等人不构成犯罪,本院认为黄盛海等人寻衅滋事的行为,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已涉嫌犯罪,你局说明不立案的理由不充分。

1997年12月22日晚,被告人黄盛金、黄盛海、黄盛能及黄盛桃(另案处理),因怀疑黄德仁打死黄盛金父亲的鸭子闯入黄德仁家滋事,打伤黄德平,并将黄德仁家的房门、窗户玻璃等物砸烂。黄德平被打伤后,经法医鉴定为颅脑外伤性后遗症(痴呆),无行为能力。

本院认为:黄盛海等人寻衅滋事的行为,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

对黄德平精神失常这一后果却没有理会。由于伤情未达到轻伤,公安机关未予立案侦查。

一年多过去了,家属倾其所有,已欠下医药费两万多元,黄德平病情伤未见好转。家属边给黄德平治病,边上访,腿跑酸了,嘴磨破了,一件件控告信却被层层转了回来,家属感到无望。

刑事责任追究不了,只得要求民事赔偿。1998年底,黄德平家属委托福建龙岩春兴律师事务所律师对黄盛海等四人提起民事诉讼,要求赔偿医药费等各种费用5.7万余元,连城县人民法院受理了该案。开庭后,民事审判庭认为该案没有医学鉴定,不好判决,要求拿出鉴定后再说,案件被搁在了一边。

1999年初,黄德平被送到福建省人民政府指定医院龙岩第三医院鉴定,通过龙岩市精神病司法鉴定小组鉴定,结论是:黄德平颅脑外伤性后遗症(痴呆),无行为能力。

法院收到司法鉴定书,认为该案情节严重,不属于民事调整范围,决定中

止审理,建议被害人向公安机关提出要求追究当事人的刑事责任,提起附带民事诉讼。

黄德平家属拿着司法鉴定书到公安机关,得到的答复是:卢脑外伤性后遗症对照《人体伤情鉴定标准》不能判断是轻伤还是重伤,不好立案。而法院又中止了民事赔偿的审理,他们彻底绝望了。

黄德平的大哥黄德煌在一乡土管所工作。两个弟弟无端被怀疑、殴打,他强烈要求依法惩治凶手,却没想到公安机关不立案,法院又中止审理。他拿着法院《中止审理案件决定书》,步履蹒跚走出法院大门,茫然失措地站了一会儿,发现法院隔壁的检察院门口宣传栏前围着一堆人,也走上前去。原来这些人是在观看检察机关“检务公开”宣传。他看着看着,不禁眼睛一亮,法律咨询栏里一行字映入眼帘:“被害人认为公安机关对应当立案侦查的案件而不立案侦查,向人民检察院提出的,人民检察院应当要求公安机关说明不立案的理由。人民检察院认为公安机关不立案理由不能成立的,应当通知公安机关立案,公安机关接到通知后应当立案。”黄德煌心里一阵激动,想不到这事还可以找检察院,他一拍脑袋,责怪自己,怎么东奔西跑一年多,就是没有想到检察院这法律监督机关?他抱着试试看的心情,走进了检察院控告申诉检察科的办公室。

“怎么能让这些村霸横行乡里,鱼肉百姓?”李加冰检察长得知后,拍案而起。他立即作了批示:移交审查批捕部门按立案监督程序处理。县院批捕科干警立即投入了立案监督前的调查。

在初查期间,当事人一方辩说黄德平在1993年就患有精神病,住连城县精神病院治疗,这次精神病不是1997年殴打他留下来的,有医院的医药费收据复印件为证。为查清事情真相,检察官深入到连城县精神病院,经查阅黄德平住院单、病历,询问院领导,都证明黄德平是1997年首次住院。又查1997年医药费收据原件,发现那张所谓的1993年的发票是因为医务人员写得太快太草将97的

“7”写成“3”的模样,而其他上下相邻的几张,都是1997年开具。为慎重起见,干警通过院长把当时开具收据的医务人员找来询问,证明是因工作马虎所致。

1999年9月1日,检察院向公安机关发出《说明不立案理由通知书》。9月7日,公安机关以“被害人黄德平被打法医鉴定为轻微伤”为由,坚持不立案。检察院经过研究,认为黄盛海等四人的行为后果严重,情节恶劣,其行为性质涉嫌寻衅滋事犯罪,应通知公安机关立案。9月8日,检察院通知公安机关立案。9月21日,连城县公安局对黄盛海等四人寻衅滋事一案决定立案侦查。

这是1997年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实施以来连城县人民检察院发出的第一份《通知立案书》,此举在公安机关引起很大震动,有些干警思想上一时难以接受,甚至产生抵触情绪,采取消极应付的态度,认为是检察机关有意为难公安机关,通知立案是对公安工作的否定。万事开头难,为避免产生立而不侦的情况,检察官找到了刑警队的领导,讲明立案监督工作是法律赋予检察机关的一项监督职能,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已经规定得比较具体,目的是为了能够更好地惩治犯罪,保护人民。这次是一个开端,随着检察机关加强监督力度,今后还会遇上许多类似的监督案件。黄盛海等人寻衅滋事一案后果严重,被害人到现在还在精神病院治疗。不惩治村霸,难以平民愤,难以维

护农村社会治安稳定。疑团解开了,意见得到了统一。同年10月26日,公安机关对黄盛海、黄盛金、黄盛能提请批准逮捕(黄盛桃因不到刑事责任年龄,另案处理)。28日,检察院从快批准逮捕了三犯罪嫌疑人,黄盛海等三人被缉捕归案。12月30日,该案被提起公诉。

2000年2月21日,连城县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此案。黄盛海等三名被告人都承认自己有罪,经过两个多小时的庭前调查,法庭经过合议,采纳了公诉意见,以寻衅滋事罪判处黄盛海、黄盛金有期徒刑各两年,黄盛能有有期徒刑一年。

一件本不复杂的案件,案发后两年多,在检察机关监督下,终于划上了一个圆满的句号。被害人家属在感激之余送来了“依法监督、人民满意”的锦旗一面,表示对检察机关公正执法的谢意。 ■



立案监督好 锦旗致谢